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述

《中国卫生事业管理》排版印制服务及《中国卫生事业管理》广告经营服务采购项目（第四次），本次采购共分 1 个包。

2、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中国卫生事业管理》广告经营业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注：上表中“所属行业”系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中国卫生事业管理》广告经营业务基准价人民币 39 万元/年，成交人广告经营款不得低于该基准价；

2、广告征集业务范围：协办单位（6 个以下，含 6 个）、常务理事单位、理事单位、业务广告及相关会务等；

3、广告征集量：每期约 8 个彩页，全年 12 期（每月 1 期），每年共 96 页彩页，每增加 1 页彩页加收 3000 元/页/期；

4、每期广告内容需在出刊前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中国卫生事业管理杂志社，并由中国卫生事业管理杂志社最终审核签字认可。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履约合同期满，采购人将根据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和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可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直至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补充合同最长不得超过服务期结束当年 12 月 31 日）

★2、**服务地点**：中国卫生事业管理杂志社内。

★3、**付款方式**：具体合同约定。

★4、**履约保证金**：（1）成交供应商于签订合同后 3 日内向采购人交纳第一年度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0 万元整，当年度履约保证金于完成成交广告经营款后

10 内无息退还至成交人。第二年度、第三年度履约保证金以此类推；

(2) 供应商所有广告收入全部进入杂志社财务账户，每年必须完成本项目成交的广告经营款后，剩余资金方可以转账的方式转入成交人指定账户，如未完成，当年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合同价款：供应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

★6、验收方法和标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四川省地方标准规定的验收标准。本项目在成交供应商通知服务履约完毕后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采购人将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处理。

7、包装和运输

★(1) 成交供应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2)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签订协议进行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3) 本次采购的标的物需要运输，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标的物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其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保险

(1) 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如有退休人员或其他依法不能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应签订劳务合同，并为上述人员购买意外保险，涉及第三者责任的还应当为其购买第三者责任险。

★9、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

成果及知识产权。

10、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办法

(1) 违约责任

1) 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采购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 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维护其合法权益。

11、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2)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注：本章中带“★”项内容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